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三百元；申請 <u>延展許可者，亦同。</u>	第二條 <u>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u> 或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 <u>延展證書者</u> ，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整。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申請時，經書面審查合格後，仍須進行實地審查。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明定檢修機構申請延展許可審查程序，準用第五條規定。而有關審查費之金額，依現行辦理審查所需之成本(包含人力、物料、設備等直接及間接成本)進行分析估算，金額為新臺幣三千二百七十七元，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三年平均變動率逐年增加，一百十二年(一月至九月)約達百分之一百零五點十一百分率(以一百十年為基期)，考量辦理費用成本已有變動，且消費者物價指數逐漸上漲之趨勢，為反映實際成本，爰以百元計，修正收費金額為新臺幣三千三百元，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許可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	第三條 <u>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申請核發、<u>延展、補(換)發</u>消防安</u>	一、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修機構申請，

<p>幣六百元。 <u>前項申請，經撤回或駁回者，退還證書費。</u></p>	<p>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整。</p>	<p>經實地審查合格，且申請人檢具已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後，予以許可並發給證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明定檢修機構申請延展許可審查程序，準用第五條規定。而有關證書費之金額，依現行辦理審查所需之成本(包含人力、物料、設備等直接及間接成本)進行分析估算，金額為新臺幣五百九十六元，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近三年平均變動率逐年增加，一百十二年(一月至九月)約達百分之一百零五點一十一百分率(以一百十年為基期)，考量辦理費用成本已有變動，且消費者物價指數逐漸上漲之趨勢，為反映實際成本，爰以百元計，修正第一項收費金額為新臺幣六百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實地審查不合格或未檢具已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p>
---	---------------------------------------	--

		<p>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證書費。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明定檢修機構申請延展許可審查程序，準用第五條規定。申請案件如經駁回者，因尚未進入實質證書作業階段，自無產生相關證書費之情形，理應全額退還證書費，自行撤回申請者亦同，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經撤回或駁回申請者，退還證書費。</p>
<p>第四條 <u>申請換發許可證書</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取證書費：</p> <p>一、<u>因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許可證書格式</u>。</p> <p>二、<u>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機構地址變更</u>。</p> <p>三、<u>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u>。</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取證書費：</p> <p>一、<u>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申請換發證書</u>。</p> <p>二、<u>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證書</u>。</p>	<p>一、配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及同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因法律變更或公務需要換發許可證書，無需繳納規費，爰增訂第三款。</p> <p>二、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